**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

 **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A包）**

**合同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1**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11月24日**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A包）

服务地点： 信阳市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调查范围

A包调查范围： 固始县

二、调查流程

本次调查评价工作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为主要技术依据，以“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为主线，按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调查流程主要包括更新“双源”清单和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调查评价报告编制等内容。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一）编制调查评价实施方案

搜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地质、农业等部门相关资料，核实并更新“双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编制《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A包）实施方案》。

（二）开展调查

（1）资料收集：收集“双源”、民井、水文地质资料。

（2）现场踏勘：现场核实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污染识别。

（3）监测井布设：按照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充分利用已有水井，进行补充性监测井建设。

（4）样品采集测试：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5）综合分析：综合分析采样测试结果。

（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并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7）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并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三）编制调查评价报告

1.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A包）项目报告》。

2.整合三个标段调查成果，集成三个标段的数据，编制《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

3.根据《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成果，结合《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成果，完成《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成果集成报告》。

（四）项目主要成果及工作量清单

项目完成需要提交的成果及附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果报告

（1）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A包）项目报告

2.报告附件

（1）水文地质图（1∶10万）

（2）双源分布图

（3）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

（4）调查表

（5）野外调查影像资料集

（6）检测报告

（五）项目周期

二期服务周期为：一年

（六）项目标准依据（自行补充，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7.《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8.《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年7月）

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0.《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1.《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12.《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3.《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4.《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

1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1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7.《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

（七）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甲方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4,216,698.72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686679.49元。

2.乙方在完成野外工作及样品测试后，经甲方对野外工作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265009.62元。

3.本项目全部完成且《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1265009.61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合同期内通过最终评审验收）。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人生意外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30%进行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履行完毕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以纸质盖章件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乙方（盖章）：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签订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3日 | 开户银行：银行账户：纳税人识别号：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3日 |